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1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在 2018、2019 年年度审计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2019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分别为 338 万元、60 万元,合计 398 万元。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抽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近 1 万家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张松清,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郭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合伙人	赵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995 年至今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999 年至今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04 年至今	否

赵斌,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

其他单位兼职。

张松清,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1999 年-2011 年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2011 年-2016 年就职于投资公司从事投融资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郭健,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上述人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2017-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4 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处分。

公司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两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独立、客观、公正,在审计方面都有较好表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资者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能够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的拟签字会计师具有过硬的职业操守、丰富的从业经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

障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的拟签字会计师具有过硬的职业操守、丰富的从业经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资质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1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现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截至 2019 年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类别	资产名称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90,810,418.97
	其他应收款	1,639,458.8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4,877,596.74
	固定资产	60,713,131.57
合计		158,040,606.1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8,040,606.10 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净资产的 1.16%。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8,040,606.10 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净资产的 1.16%。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0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 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报表格式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10)、《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 2020-11)。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报表格式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薪酬情况如下汇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①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②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③职位、职责的差异;④岗位的相对重要性和风险性;⑤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⑥个人专业能力及水平。

(三)2019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所得的其他报酬)	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不包括企业年金与个人缴纳的福利费、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所得的其他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华斌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163.09	106.29	否
宋爱珍	原董事、副总经理	女	60	离任	12.58	11.39	否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66.84	108.49	否
王黎	董事	男	51	现任	10	8.40	是
许弘	董事	女	55	现任	10	8.40	是
卜基田	董事	男	56	现任	10	8.40	否
陈中一	董事	男	46	现任	10	8.40	否
王进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	8.40	否
黄薇中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0	8.40	否
许强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0	8.40	否
许红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3	现任	0	0	是
戴瑞增	监事	男	63	现任	0	0	是
郑彩霞	监事	女	43	现任	66.01	39.61	否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0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 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报表格式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10)、《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 2020-11)。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报表格式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薪酬情况如下汇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①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②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③职位、职责的差异;④岗位的相对重要性和风险性;⑤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⑥个人专业能力及水平。

(三)2019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所得的其他报酬)	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不包括企业年金与个人缴纳的福利费、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所得的其他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华斌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163.09	106.29	否
宋爱珍	原董事、副总经理	女	60	离任	12.58	11.39	否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66.84	108.49	否
王黎	董事	男	51	现任	10	8.40	是
许弘	董事	女	55	现任	10	8.40	是
卜基田	董事	男	56	现任	10	8.40	否
陈中一	董事	男	46	现任	10	8.40	否
王进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	8.40	否
黄薇中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0	8.40	否
许强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0	8.40	否
许红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3	现任	0	0	是
戴瑞增	监事	男	63	现任	0	0	是
郑彩霞	监事	女	43	现任	66.01	39.61	否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1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839,861.42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4,324,103.6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32,410.37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

分配利润 329,471,127.21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利润 312,738,184.44 元,2019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4,640,836.0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分红的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 2019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7,098,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330,780,783.52 元(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待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

考虑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